

“最多跑一次”改革 督查通报

2019年第6期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9年3月20日

3月份，区跑改办重点对2018年市区两级“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两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最多跑一次”市区两级专项巡察整改督查抽取了市场监管局网上预审，民办培训机构“店招店牌”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多头审批，人社局社保业务无法直接跨区迁移，人社局就业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教育局新生入学登记所需房产证明材料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发现，相关部门已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要求，抽查的办件均未发现上述问题。

然而，电子证照共享平台需进一步落实。抽查发现，蜀山街道在办理区人社局就业处下放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事项时，没有运用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办事企业和个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信息；区税务局在办理“代开增值税发票”事项中，不论是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的申报材料显示还是经窗口具体办理人员确认，“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栏仍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在办理“申办营业执照”时所需材料清单及窗口经办人员反馈，均表明仍需经营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问题如有不明事项，请联系区信息中心徐国炬（82898620），施雪丹（82898240）。

请涉及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书面反馈至区跑改办。